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附表 2 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擬議《2012 年獸醫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2)令》(擬議《命令》)的內容。

背景

2. 食物及衛生局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二零一年九月八日就《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附表 2 的修訂建議發表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文件載述有關《條例》附表 2 的修訂建議，旨在：

- (a) 准許獸醫助理、獸醫學生及其他個別人士在註冊獸醫的指示或督導下，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工作¹和提供若干獸醫服務²；
- (b) 規定動物擁有人可以進行的獸醫程序只局限於若干簡單的程序；
- (c) 准許持牌的禽畜飼養人進行若干畜牧程序；以及

¹ 根據《條例》第 2 條，“獸醫外科學”指“獸醫外科和內科的技術與科學，並在不局限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包括—
(a) 對動物的疾病及損傷的診斷，包括為診斷目的而進行的測試；
(b) 基於上述診斷而提供意見；
(c) 對動物進行的內科或外科治療，包括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

² 根據《條例》第 2 條，“獸醫服務”指“作出或執行任何作為或料理任何事務，而作出或執行該等作為、或料理該等事務是屬於普遍接受的獸醫外科學業務的一部分。”

- (d) 准許公職人員在政府獸醫師(必須是註冊獸醫)的指示下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工作。

《條例》附表 2 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A。

公眾諮詢結果

3. 在諮詢期間，政府收到 58 份由個人及機構提交的意見書。此外，我們共舉行了三場公眾諮詢會，並與禽畜飼養人進行了三次諮詢會議。我們又向相關持份者，包括全港註冊獸醫、香港獸醫學會、中國(香港)獸醫學會、開辦與動物相關課程的大學、持牌禽畜飼養人、動物福利機構、各個狗會、持牌寵物售賣商、設有狗隻組別的政府部門，以及其他相關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發出約 1 100 封附有諮詢文件連結的信件／電郵。當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修訂建議，並從多個途徑收到不少具建設性的意見。

4. 提交意見者普遍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值得一提的是，有關准許在一名註冊獸醫指示／督導／直接而持續的督導下工作的個別人士(例如獸醫助理及獸醫學生)進行若干獸醫工作的建議廣受歡迎(尤其來自獸醫業界)。有些來自獸醫業界的提交意見者認為，若干建議准許個別人士進行的工作，即使減低督導程度，有關人士也可順利完成。他們認為更多獸醫工作應獲得豁免。另一方面，有意見表示若干工作只適合由註冊獸醫進行。此外，有豬農建議當局應准許他們自行閹割 14 日齡或少於 14 日齡的豬隻，而非初步建議的 7 日齡。提交意見者亦關注到一些與養魚場有關的養殖程序。有意見表示，由於多項畜牧／養殖程序可被視作獸醫外科學工作，因此他們對動物的福利表示關注。有關的主流意見摘錄於附件 B。

建議

5. 政府當局經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及諮詢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後，已訂定有關立法建議。當局審慎研究過若干在一名註冊獸醫的指示／督導／直接而持續的督導下進行的程序，並已適當修訂所需的督導程度。舉例來說，根據擬議《命令》，個別人士現只可監察和維持麻醉情況，而原有建議則容許他們施用麻醉藥。因應獸醫業界的意見，當局亦適當地減低

了兩項程序所需的督導程度，即用預置導管經靜脈輸入液體，以及從頸靜脈抽取靜脈血液樣本，原因是這些程序的風險相對較低，亦是適用於動物的例行獸醫程序。此外，閹割豬隻的豁免適用範圍由7日齡豬隻擴展至14日齡豬隻，務求切合豬農的實務情況，同時亦顧及對動物福利的關注。當局亦新增一項豁免，容許養魚戶在養魚時進行若干養殖程序。

6. 自本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討論有關建議後，漁護署分別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就擬議《命令》進一步諮詢管理局及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畜牧小組委員會。管理局及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中來自獸醫及畜牧／養殖業界的代表，普遍支持擬議《命令》。下文第7至13段闡述有關《條例》附表2修訂建議的詳情。至於有關修訂建議的背景及理據則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提交本事務委員會的立法會CB(2)206/11-12(05)號文件。

准許獸醫助理、獸醫學生或其他人士在一名註冊獸醫指示或督導下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工作及提供若干獸醫服務

7. 有意見關注到根據《條例》及管理局發出的《註冊獸醫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現行規定，非獸醫專業人士可以合法進行的工作非常有限。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在《條例》附表2增訂一項新條文，准許任何在一名註冊獸醫指示／督導／直接而持續的督導下工作的個別人士(例如獸醫助理或獸醫學生)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工作。建議詳情如下：

- (a)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個別人士可獲准進行下列任何工作：
 - (i) 局部塗上藥物或進行治療(麻醉藥物除外)，或經口部或直腸或以吸入方式施用藥物或進行治療(麻醉藥物除外)；
 - (ii) 為錄取醫療影像擺放動物和錄取影像；
 - (iii) 進行皮下或肌內注射(麻醉藥物除外)；

(iv) 進行非侵入性的參數監測，包括量度動物的生命表徵(例如體溫)；

(v) 用預置導管經靜脈輸入液體。

就上述建議而言，“指示”指註冊獸醫指令個別人士進行指定工作(可包括應如何進行上述工作)，但該名註冊獸醫不一定要在進行有關工作的現場。

(b) 在註冊獸醫的“督導”下，個別人士可獲准進行下列任何工作：

(i) 從外周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ii) 作簡單的傷口包紮及使用繃帶包紮傷口，以及進行簡單的傷口處理；

(iii) 插入靜脈導管，但只限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

(iv) 用預置導管經靜脈輸入藥物(麻醉藥物除外)。

就上述建議而言，“督導”指註冊獸醫本人就如何進行上述工作向個別人士給予具體指導，並於有需要時在進行有關工作的現場協助該個別人士。

(c) 在註冊獸醫“直接而持續的督導”下，個別人士可獲准進行下列任何工作：

(i) 洗牙，但不包括相關程序(例如麻醉)或其他牙科程序；

(ii) 氣管插喉／拔喉；

(iii) 進行靜脈注射(麻醉藥物除外)；

(iv) 監察和維持麻醉情況；

(v) 協助正進行並主理一項內科或外科程序的註冊獸醫，惟不得就該項程序作任何決定；

(vi) 作複雜的傷口包紮及使用繃帶包紮傷口，以及進行較複雜的傷口處理。

就上述建議而言，“直接而持續的督導”指獸醫本人在進行有關工作的現場，以在整個過程中留意該個別人士的工作。

8. 我們亦建議個別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獲准進行上文第 7 段所列工作：

(a) 該個別人士並不進行診斷或處方藥物或施行外科手術；以及

(b) 有關工作是在註冊獸醫的執業處所進行。

9. 另外，我們建議由管理局在《實務守則》內加入條文，規定負責督導／指示個別人士進行某項獸醫工作的註冊獸醫須確保該個別人士就有關工作所接受的訓練，須達到該註冊獸醫滿意的能力水平，該註冊獸醫也必須就接受其指示或督導的個別人士所進行的工作負上全責。

限制動物擁有人可以進行的獸醫程序只局限於若干簡單程序

10. 為了與時並進及加強保障動物福利，我們有需要規定正對所擁有的動物進行治療的動物擁有人可以進行的獸醫程序，只局限於若干與其動物的基本護理有關的簡單程序。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現行《條例》附表 2 第 4 段，豁免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遵守《條例》的有關條文，但只限於為醫治或預防受傷或疾病而治療其動物的時候。這類治療為：

(a) 局部塗上藥物或以口服方式施用藥物；

- (b)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經直腸或以非腸道引入的投藥方式或以吸入方式向有關動物施用專為其而設的藥物；或
- (c)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進行其他非侵入性的獸醫外科學工作或獸醫服務，

而有關治療不應包括對動物的任何部分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准許持牌禽畜飼養人及養魚戶進行若干動物畜牧／養殖程序

11. 按上文第 10 段所建議將動物擁有人可以進行的獸醫程序局限於若干簡單程序的規定，主要是針對寵物主人，但同時亦會無意間限制禽畜飼養人無法進行許多重要的畜牧／養殖程序。為容許禽畜飼養人及養魚戶繼續對其動物採取必需的畜牧／養殖程序，以防止農畜／魚類受傷及／或患病，以及更妥善管理和照顧有關動物，現建議在《條例》附表 2 增訂新豁免條文，容許：

- (a)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規例》(第 139C 章)、《奶場規例》(第 139D 章)或《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L 章)獲發牌照的禽畜飼養人(或持牌人的僱員或家庭成員)，以持牌人身分對其飼養的動物進行下列任何工作：
 - (i) 編割 14 日齡或少於 14 日齡的豬隻(隱睾豬隻除外)；
 - (ii) 為 7 日齡或少於 7 日齡的豬隻剪尾；
 - (iii) 為 7 日齡或少於 7 日齡的豬隻剪牙；
 - (iv) 為 10 日齡或少於 10 日齡的禽鳥剪鳥喙；
 - (v) 注射疫苗或施用藥物。

(b) 養魚戶(或其僱員或家庭成員)對魚類進行下列任何工作：

(i) 抽樣作診斷或治療感染之用；

(ii) 注射疫苗或施用藥物。

准許若干公職人員及獲授權人士進行若干獸醫工作

12. 為方便政府履行其在公眾衛生、公共安全、動物福利，以及最為重要的疾病監察及控制方面的公共責任，我們建議擴闊根據現行《條例》附表2第6段受僱或受聘於政府並已接受適當培訓的人員獲豁免可以進行的獸醫工作範圍。我們建議修訂現行《條例》附表2第6段，以准許受僱或受聘於政府的人員以有關身分對動物進行下列一項或多項工作時可獲豁免：

(a) 檢驗動物；

(b) 收集樣本；

(c) 注射疫苗或施用藥物；

(d) 植入識別器件；

(e) 獸醫師指令的其他程序。

13. 根據《條例》附表2獲豁免的個別人士仍須遵守其他相關條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抗生素條例》(第137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以及《輻射條例》(第303章)。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擬議《命令》，並建議擬議《命令》於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生效。

徵 詢 意 見

15.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二年二月

附件 A

章： 529 標題： 獸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L.N. 391 of
1997

附表：2 條文標題：豁免受本條例的管限 版本日期：14/07/1997

[第 29 條]

1. 在註冊獸醫的要求下對動物進行任何治療、測試或外科手術的醫生或牙醫。
2. 為割取動物的器官或組織以用作治療人類而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的醫生。
3.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對動物進行物理治療的人。
4. 正對所擁有的動物進行治療的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但該治療並不包括對腹腔或胸腔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5. 正按照《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的條文進行實驗的該條例所指的持牌人。
6. 為動物接種疫苗目的受僱或受聘於政府而正進行該接種疫苗的人。
7. 對動物施行急救以拯救其生命或解除其痛苦的人，但該等治療並不包括對腹腔或胸腔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附件 B

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附表 2 的修訂建議公眾諮詢

意見摘要

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就《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附表 2 的修訂建議發出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約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

2. 多年以來，由於獸醫科知識發展迅速，加上市民對保障動物福利的意識不斷提升，獸醫的執業情況已有重大變化。我們清楚知道，規管獸醫執業的現行制度必須與時並進。因此，政府根據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意見，檢討了本港現行規管架構及相關法例條文，以找出可予改善的範疇。
3. 諒詢文件列出對第 529 章附表 2 的修訂建議，以：
 - (a) 准許獸醫助理、獸醫學生及其他個別人士在註冊獸醫的指示及／或督導下，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工作和提供若干獸醫服務；以及
 - (b) 規定動物擁有人可以進行的獸醫程序只局限於若干簡單的程序。
4. 在諮詢期間，政府收到 58 份由個人及機構提交的意見書。此外，我們共舉行了三場公眾諮詢會，以及與禽畜飼養人進行了三次諮詢會議。我們又向相關持份者，包括全港註冊獸醫、香港獸醫學會、中國(香港)獸醫學會、開辦動物相關課程的大學、持牌禽畜飼養人、動物福利機構、各個狗會、持牌寵物售賣商、設有狗隻組別的政府部門，以及其他相關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寄出約 1 100 封附有諮詢文件的信件／附有諮詢文件連結的電郵。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修訂建議。在諮詢期間，我們從多個渠道收到具建設性的意見。
5. 總結來說，提交意見者大多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主流意見摘錄如下：

准許獸醫助理、獸醫學生及其他個別人士進行若干獸醫工作

6. 准許個別人士(例如獸醫助理或獸醫學生)在註冊獸醫的指示／督導／直接而持續的督導下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工作的建議大受市民及相關持份者歡迎(尤其來自獸醫業界)。很多提交意見者都贊成獸醫必須承擔在他們指示或督導下進行的獸醫工作的最終責任，他們並須確保其輔助人員訓練有素及有足夠能力進行有關動物的獸醫工作。有些來自獸醫業界的提交意見者認為，若干建議准許個別人士進行的工作，即使減低督導程度，有關人士也可順利完成。此外，他們認為當局應豁免更多獸醫工作。另一方面，有意見表示若干工作只適合由註冊獸醫進行。有小部分提交意見者認為，當局應區分獸醫學生及獸醫護士等個別人士所負責的獸醫工作。

限制動物擁有人對其動物進行的侵入性程序

7. 對於規定動物擁有人可以進行的獸醫程序只局限於若干簡單的程序這項建議，大部分提交意見者都表示贊同，不過，提交意見者對豁免禽畜飼養人的安排則意見紛紜。其中有些豬農特別指出，有關閹割 7 日齡或少於 7 日齡的豬隻的豁免建議過分嚴苛，而且不切實際，建議應容許他們自行為 14 日齡或少於 14 日齡的豬隻進行閹割。其他對動物福利表示關注的人士則反對這項建議，認為若干畜牧程序可視作獸醫外科工作。提交意見者亦關注一些須在魚場進行的養殖程序。此外，文件建議容許部分政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執行若干獸醫工作，以及他們可執行範圍廣泛的工作，以便政府履行其在公眾衛生、公共安全、動物福利，以及最為重要的疾病監察及控制方面的公共責任，有些提交意見者對這些建議表示關注，認為有關政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需要接受足夠的訓練。

總結

8. 政府會按照上文簡述的諮詢結果徵詢管理局的意見，然後制訂未來路向。在進行有關工作時，我們會審慎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有關建議能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